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江啟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8,916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